

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ZHONGXI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

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中喜专审字【2016】第 0551 号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奥股份”）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是新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其编制的《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提出鉴证结论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检查、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新奥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

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ZHONGXI CPA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，如实反映了新奥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增发股份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奥股份增发股份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 北京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